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1：請高教司主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董事、國際司主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董事，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

(二) 項次 4：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補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STEM 領域女性人才培育之整體政策措施，包含高中女學生選填志願等，不受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

(三) 項次 6：請高教司依本小組會議決定，協調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檢討修正章程，刪除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若遇人事更迭，請於遞補上採取技術性作法調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四) 有關私立學校董監事會性別比例：

1. 請高教司、技職司彙整私立學校董監事會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2. 請高教司、技職司評估將「私立學校董監事會性別比例」循修法

程序處理；於修法過渡期間，可參考本次會議體育署「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之策進作為」，對私立學校做政策性引導(透過納入補助款、訪評指標等)。

(五) 項次 9:請綜規司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 112 年 8 月 29 日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

(六) 項次 4(高教司、技職司)、項次 7、項次 9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七)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為高教深耕計畫納入「女性科研人才」專案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決 定：

(一) 請高教司、技職司依委員意見，會同統計處就醫藥學門之醫藥、護理、藥學等相關系所之性別統計數據、STEM 領域學術主管之女性占比等，做進一步分析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或將該補充分析資料隨會議紀錄函送本小組委員參考。

(二) 本案為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依委員意見研提白皮書或中程計畫，並請高教司主政辦理。

(三) 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就案內議題持續追蹤，並滾動式修正深耕計畫相關指標，以營造有利培育女性科研人才之教學環境。

三、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之策進作為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決 定：

(一) 本案洽悉，請體育署廣續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作業，持續為我國建構多元平權的運動環境。

(二) 考量組織章程是人民團體運作的基礎，請體育署以輔導協會修訂章程為目標，於訪評及補助作業中規劃及研擬可更為具體強化及影響協會性別平等的政策工具，加速引導協會完成章程修訂。

(三) 請體育署參考委員意見，將協會實際處理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情形納入訪評指標，並提供相關案例予各協會參考。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部會層級議題 2：

1. 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請國訓中心辦理策略、具體作法所列軟硬體措施之運動員滿意度調查，避免由單項協會辦理調查，並注意去識別化。
2. 請體育署整理具有實際成果的女性運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政策措施，提報「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深耕獎。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一(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五、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檢視本案資料，如有修正或補充者，請於下週一(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六、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備查。(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照案通過並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七、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

(一) 請各機關(單位)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檢視、修正相關文字

說明，於下週一(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提供會計處彙整，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 請會計處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是否委託學校辦理「檢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編列性別預算」，以利落實行政院辦理性別預算之政策；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八、有關「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通過 114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標準表權責分工，請各機關(單位)依本次會議決定持續積極辦理；並請各機關(單位)踴躍於 114 年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

參、討論案

提案人：黃淑玲、王兆慶、葉德蘭

案 由：為推展以實證數據為基礎之教育政策發展，茲請教育部各單位協同國家教育研究院運用既有各級學校提報之相關統計，加強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究，提升全國教育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內涵，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學務特教司主政，邀集高教司、技職司、統計處、國教署及國教院召開專案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4：我當初提出這個建議並不是僅要國教署更新 111 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之辦理情形，而是我知道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這議題有後續的討論，包括如何積極的促進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鼓勵女孩子投入科學或 STEM 領域之政策措施，建請國教署補充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出。
- (二) 項次 8：
1. 本項次建請終身司、師藝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司及國教署說明可以解除列管的原因；尤其師藝司本次無更新，建請說明原因。
 2. 辦理情形一：終身司辦理的「工棚計畫」鼓勵夫妻共同參與，比較不了解為什麼一定要夫妻共同參與，建請終身司說明 25 場工棚計畫課程之辦理情況，於下次會議提出。
 3. 辦理情形二：建請師藝司回去再思考還有什麼統計或分析數據的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出。
 4. 辦理情形三：有關根據不同年齡層研發「一致性」主題教案部分，建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提出交流研討會之辦理情況，以及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等。
 5. 辦理情形六：建請國教署收集辦理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含性教育)教師研習之意見，了解教師對於全面性教育的概念、全面與非全面性教育不同之理解。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6：「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前項基於職務關係指派或選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得因董事專業性及適任性等特殊考量，不在此限。」我覺得有時候在人選上的確會因為專業性及適任性有考量，但其實目前為止並沒有受到這一點限制，大家還是力求符合性別比例，不然現在教育部那麼多的委員會全部都有三分之一，比如申評會之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難道申評會不需要專業性及代表性嗎？我覺得都有，那為什麼別的委員會可以做得好？偏偏這個委員會沒辦法做到？建議高教司評估把但書拿掉，盡力去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最低門檻規範，考量一旦有但書就不會那麼努力達成。再者，高教司雖表示機關、團體薦送人選時，都要求一男一女，但我認為即使發生委員會違法怎麼辦？當然就重組委員會，委員會的人員勾選、決定權(比如社會工作人士)都在教育部，

本來性別比例就可以去做控制跟控管。

- (二) 項次 8 之辦理情形二：師藝司雖然沒有更新，不過我其實有個建議，因為他現在的確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可能是 111 年 8 月會調查 110 學年度，我有點擔心我們太晚知道每年學校開課情形，以致每年教育部建議學校多開一些課或鼓勵學生多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課程時，該時間點與我們獲得開課數據時間點之期間其實隔很遠，我可以理解說為什麼訂 8 月，是因為覺得學期做結束之後再來做調查，有沒有可能在開課後就立刻做調查？我覺得教育部在做一個下個學年度的盤整及規劃時，「開課後就立刻做調查」之期程更能夠符合實際，不然我們永遠在討論前前年的事情。因此有關調查期程的部分建請師藝司考量做調整，其實等到選課確認開成的時候應該就可以做調查，除非有重大變故，不然課程應該是不會被取消。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6：考量教育部所屬的委員會都已經達到百分之四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到現在，不但沒辦法達到四成，而且低於三分之一。我前次建議將章程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這個意見很明顯是完全被忽略，至於章程第 6 條的但書在那邊就有恃無恐，我認為應該想一個辦法，不要讓這個但書成為常規。
- (二) 有關私立學校董監事會之性別比例：
1. 教育部這邊有沒有要求私立學校董監事會之性別比例不要失衡的規定，建請主席裁示，請高教司、技職司提供「私立學校董監事會之性別比例」相關統計，呈現到目前為止，有多少私立大學的董監事性別比例已經達標之成效，以及要求私立學校提出董監事會之性別比例不要失衡之政策執行、落實的時程表。
 2. 考量私立學校董監事性別比例，我知道是有法源的，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去做修正，並建議納入私立學校的評鑑指標。如果他們董監事的性別比例實在過度失衡，建議參考本次體育署提出促進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之措施，我覺得體育署非常認真在做。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建請秘書單位將本小組委員所提意見列於列管表的左側，以利各司處署依照會議紀錄做更新或修正。
- (二) 序號 9：考量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已經做很久，建議於下一期開始之前以 2021 年的最新執行指標來檢視，我們過去做的究竟有沒有達到健康促進學校的標準，並且以非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單位來做，且必須要獨立、公正的；建議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據以了解是否以全面性教育推動為主軸。

二、為高教深耕計畫納入「女性科研人才」專案報告案。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 (一) 首先，我認為還是要回過頭去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在整個學系上的分布，做政策資源分配上的調整，因為如果把私立學校的部分加進去，會發現女學生的比例就會增加，當然有可能因為私立學校有比較多照顧相關的醫療、護理等相關科系，建議可以做進一步的分析後，在高教深耕的計畫中納入這個因素，然後看如何去提升。
- (二) 第2個部分，有一點擔心去掉醫藥衛生學門後的科技類別，女學生雖然有緩步成長，但是其實跟整個臺灣的發展趨勢來說還是少，因為現在薪水比較好、穩定的行業都跟科技類別有關，所以如果能夠延伸到高中的階段去讓更多女學生可以在選填他的志願，或者是未來想要從事的工作裡面，可以根據他的志向去發展而不是性別的刻板印象的話，可能會讓這個現象慢慢的拉起，所以高中的部分怎麼去做，讓大學的部分可以有更多女學生去就讀 STEM 領域科系我覺得是重要的，因為我看到了附錄裡面，有一些學校有在這樣做，因此建議可以再做一些思考。
- (三) 第3個部分，我發現助理教授的人數雖然每年都有上升，但是其實近3年的資料是停滯在百分之30點多，有一點擔心後續我們在看資料的時候，會不會就變成以後能夠陞任副教授女教師就會變少，因此在整體上晉用老師的部分，是不是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在性別上面還是有一些需要關注的問題在。
- (四) 最後，我覺得大家都很努力，然後也看起來是很穩固的在進步，但這個緩步的進步跟臺灣整體發展趨勢比起來實在是太慢，這幾年下來臺灣未來的發展應該就主要還是走科技業半導體，那如果女性一直在這個科研相關的人才的介入不夠多的話，勢必在整個職涯的發展上是會受到限制，所以如果從教育這塊，從國小開始就應該要破除男理工、女人文的刻板印象，才能夠在整體國家發展上女性能夠佔到比較重要的位置，所以如果能夠有一個比較中長期的計畫去做這件事情，會比零散的在各個領域裡面做好一點，我就是附議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高教司很有誠意的把我們的意見納進來，然後有說要針對 CEDAW 議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工作坊，我想應該會讓各個學校願意更重視，且表示教育部的決心。高教深耕有2個部分主冊計畫，現在高教司的報告只列入第1部分主冊計畫，第2部分是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具有特色研究中心，我覺得這一塊應該也是高教深耕計畫中各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可以去強調的，例如教育部委託臺大人口與婦女研究中心設置「大專院校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就是在協助各個大專院校來推動性別主流化，我認為這個是臺大非常好的特色、國防醫學院有設置「性別與健康研究室」，去年又促成跨校的臺灣性別醫學學會成立，這個是亞洲第2個繼日本之後成立的性別醫學學會，因此建議要求各校推動屬於他們學校專門領域的性別研究

中心，例如，清大、交大、科技大學就可以鼓勵成立「性別與科技研究中心」、「性別與 STEAM 研究中心」、「促進女性科研人才中心」等等（以上底線部分，為委員會後補充之文字）。

- (二) 其實教育部做的相當多，但是有點沒有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的措施政策整合起來，因此建請教育部制定、正式提出「提高 STEM 領域性別平等前瞻白皮書」，作為指導的文件，或是規劃短、中、長程計畫，以此為基礎思考如何促進 STEM 領域性別平等。高教司的報告顯示出近 5、6 年內科技領域的女性科研人才有提升，但我認為提升的速度很龜速，如果排除醫藥類科的話才大概 2.3% 左右，教育部這麼多年的努力，在我們看起來其實是成效並沒有特別好，因此建議提出前瞻性的整合政策措施白皮書。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醫藥衛生學門的範圍非常廣泛，特別在醫師及護理師，因為護理師我覺得另外一個面向應該是看男性的護理師比例有沒有提升，然後醫生的部分是看女性比例有沒有提升，當然藥學其實也是另外一個區塊。所以剛才看到醫藥衛生學門比例，會嚇一跳原來該學門的女性比例這麼高，我們都知道醫藥衛生學門在職業性質上還是會有一些性別的差異存在，所以這個部分不曉得有沒有進一步的資料？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在統計數據中有學術一級行政主管跟女校長的占比都有緩慢的增加，我最近剛好讀到一個報告，其實我們的公立大學女校長人數其實是沒有增加的，我不知道在報告裡面有沒有統計 STEM 領域中學術主管的女性占比到底是多少？
- (二) STEM 領域要從小開始培養，這個其實與教學的方法、鼓勵競賽或其他措施也有蠻大的關係，因此科學教育的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執行才可能會是一個比較以學生為中心的方式。

三、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之策進作為案。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目前訪評計畫中組織會務運作有一項是性別平等，這個是含在訪評當中的還是額外的？考量有一些單項協會內的性平案還是蠻常見的，所以如果協會實際有處理過性平案的話，他們如何去落實怎麼處理？因此建議指標內涵「性別平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訂定情形」，將特定體育團體遇到性平案的實際處理情形納入，鼓勵團體遇到這些事情不是讓它不存在，並呈現實際處理性平事件之情形，我認為可以當成訪評的一部分，因為這也可以去提醒其他團體就是有遇到這種問題好好的處理也是可以加分。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院議題 3：

1. 策略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之具體作法一「補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內容」，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並加強鼓勵申請單位製作相關學習節目時融入性別觀點。
2. 策略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之具體作法二「推動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性別平等教育」，建議就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補充授課情形(如課程多元性等)。

(二)部會議題 2「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之策略「提供多元友善環境」之具體作法「提供身心障礙選手個人化專項、體能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等運動服務」，僅說明達成情形一節，建議補充實際值(如女性人次)。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一)院議題 3：策略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之具體作法四，我們在改善科系選擇性別，確實透過課程諮詢師是會有很大的作用，但國教署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之內容沒有特別提及，建請國教署詳細補充說明辦理研習的類型，以及研習與推動計畫所欲達成目標之關聯性。

(二)部議題 1：黃委員提及身心障礙類別的學生，但因為我們現在目前為止所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統計數據，沒有將身心障礙學生與跟一般學生的比例切割出來統計，我其實聯想到是否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校園性別事件的比例會不會比一般生還高，建議透過相關統計數據理解趨勢。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部議題 1：除了一般的學校外，特殊教育學校例如啟聰、啟明學校從以前一直都有校園性別事件的案件，我覺得這問題非常的嚴重，目前列出的策略主要是辦理教育訓練，這些教育訓練有沒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以及有沒有掌握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再發生性騷擾性侵事件。

(二)部議題 2：建議體育署在策略或具體作法增列「調查使用者的滿意度」，例如國家運動中心的硬體設施是否性別友善，不管男性、女性的使用者都要做一個滿意度相關調查，目前體育署所填策略、具體作法，不知道運動員的感受及意見想法為何，建議去做相關的問卷或深入的訪談，以進一步了解策略、具體做法上是否對準目標。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延續黃委員的意見，建議滿意度問卷調查是否可以不要經由單項協會，而是直接跟女運動員做調查，因有時單項協會本身有很嚴重的性別議題在其中，所以在調查時可能要特別注意，並提醒不要讓女運動員被辨識出來，如此才有辦法暢所欲言的把真實的感受說出來。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一)院議題 3：

1. 策略三之具體作法二，除所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策劃性別相關議題之展覽活動外，其他社教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或展覽之辦理情形建議可以納入。
2. 策略五之具體作法一，國教署寫到 112 年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辦理 6 場媒體性別試讀融入領域教學相關研習，其實這個議題範圍非常大，建請國教署說明今年辦理的主題是什麼？如此我們才能夠接續下來規劃 113、114 年各辦理 3 場研習，並針對這幾年辦的研習做一些區分，或做一些比較，因此建議國教署補充辦理之 6 場的性別平等教育媒體性別試讀融入什麼領域？主題為何？並建議將上述資訊標註在後面，但可以不用太詳細。

五、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有關體育署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行政人員），預期成果「預計參與人數 40 人次，受益者之男：女比例分別為 40%：60%」一節，建請補充所設定男女性別比例之參考基準及提升比率做法。
- （二）有關青年發展署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預期成果「參加人次預計約為 76 人，其中男性比例約為 20%，女性比例約為 80%」一節，建請補充所設定男女性別比例之參考基準及提升比率做法。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有關公務預算部分：113 年教育部性平預算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 20.25%，是非常的高的，等於教育部五分之一的預算都用在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是這個意思嗎？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於每一個部會提出的年度預算，去做更深的檢視、比較每一個部會之性別預算占機關年度預算的百分比。
- （二）有關基金預算部分：性別預算比例有從 0.01%、0.02% 到 46%，這是一個非常扎根、創新的政策，但它在執行是不是流於形式化？或者是到底達到什麼效果？有沒有真的提高的每一個大學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還有真正具體的推動措施為何，我是持高度懷疑的，我想這個政策應該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做過相關教育研習才做出來，我只是覺得我們做事情不要形式化，不能浪費大家的時間。請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只有教育部所屬基金需要做預算編列，並提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來嗎？還是各部會都要？如果教育部真的要好好的做的話，促進各個大學真的把校務基金拿來提高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教育部要怎麼做才能夠讓各大學意識到性別預算要如何編列？我們繼續這麼形式化去做？有一種可能是委託一個大學好好地去檢視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如何編性別預算以利未來改善，真正落實此項政策。

六、為推展以實證數據為基礎之教育政策發展，茲請教育部各單位協同國家教育研究院運用既有各級學校提報之相關統計，加強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究，提升全國教育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內涵。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請教「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業務介接溝通平台」，有沒有曾經通過任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相關研究案？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如果要請國教院做的我建議一些跨司處議題或性別統計跟分析，那這個部分請國家，那你其實也不要很多，可能一年能夠做一個重要的性別分析，其實應該很足夠，然後也讓我們講我就舉。STEM 領域我們都放在高中或者是大專院校的部分，那其實我們也很好奇說，那在國小或國中的自然科的老師，到底女性的比例到底有多少？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假設我們要了解 STEM 領域橫跨的哪？比如說從國小一直到大專院校的狀況，那我覺得像這樣的才是需要委託國教院。

※主席發言紀要

- (一) 首先，如果確定「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業務介接溝通平台」是要委託國教院，當然相關研究所需要資料可能是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或學務司，就必須請該司署提供相關資料給國教院去做性平相關研究。
- (二) 再者，國教院目前已經將資料向上集中，且統計處本身可以做統計的數據分析，至於要不要做比較深入的性平相關研究，考量國教院的研究量能不太夠，但性平相關研究確實是有研究的必要，包含委員提案的大專校院 STEAM 領域學生畢業後投入的產業樣態等、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及開課單位的分布與圖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分布與圖像等，但性別議題不完全只有這些，可能要有一個比較完整性的盤點，將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做整理分析，一方面可以提供本部做政策上的參考，二方面委員也關心這樣的議題，可以整理分析後對外公布，但本案涉及許多的單位的執行面，請學務特教司另外召開的專案會議，邀請高教司、技職司、統計處、國教署、國教院，對於性別主題研究分析的執行部分進行討論，未必一定是國教院去做，也可以結合大專校院的研究能量去辦理。例如，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針對畢業生之後的就業追蹤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教授去做就業的相關分析，以及該校心測中心每一年的會考考完後，也有做高、中、低標的整體分布之分析。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外委員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簽名/報到(線上)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 教授	王儷靜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秘書長	李雅菁	李雅菁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 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綠紅	林綠紅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 中心教授	黃淑玲	黃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 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張金淑	張金淑
本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黃梅春代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郭芳君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戴淑芬
本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顏寶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廖思雲 諮議	廖思雲
綜規司	林珈夙 科長	林珈夙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陳浩 科長	陳浩
技職司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陳映璇 科長	陳映璇
終身教育司	張慧敏 專業助理	張慧敏
師資藝教司	劉鳳雲 專門委員	劉鳳雲
國際兩岸司	郭玲如 科長	郭玲如
	魯維廉 二等教育秘書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資料司	鄭凱仁 專門委員	鄭凱仁
會計處	黃美嘉 專門委員	黃美嘉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國教署	郭芝穎 專門委員(學前組)	郭芝穎
	張菽亭 專員(國中小組)	張菽亭
	葉峻綱 專業助理(國中小組)	葉峻綱
	林茵睿 科長(高中組)	林茵睿
	陳俊廷 科長(人事室)	陳俊廷
	吳恩福 科員(原特組)	吳恩福
	施宛妤 科員(原特組)	施宛妤
	朱志偉 專員(學安組)	朱志偉
	廖敏琇 專員(學安組)	廖敏琇
	顏婉虹 專案助理(學安組)	顏婉虹
青年署	高蘇弘 科長	高蘇弘
體育署	謝奇穎 科長	謝奇穎
	施誠 科長	施誠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藍嘉蘋 科長	藍嘉蘋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林雅惠
國家教育 研究院	李慧強 主任	李慧強
	王淑貞 助理研究員	王淑貞
國立臺灣圖書館	呂玉環 主任	✓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李水生 主任	✓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陳汶珍 組主任	✓
國家圖書館	黃繹修 主任	黃繹修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主任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張瀛之 研究助理	✓
	謝玉鈴 研究助理	✓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